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代　理　人　陸政宏

債　務　人　金諭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潘建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345,3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　111年度司促字第003204號

| 編號 | 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 | 年利率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逾期6個月以內，依上開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×0.1 |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依上開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×0.2 |
| 001 | 852,079元 | 110年12月31日 | 5.48% | 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8月1日止 | 自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002 | 44,844元 | 110年12月31日 | 5.48% | 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8月1日止 | 自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003 | 358,770元 | 110年12月31日 | 5.48% | 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8月1日止 | 自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4 | 89,691元 | 110年12月31日 | 5.48% | 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8月1日止 | 自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合計 | 1,345,384元 | | | | |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